**罪犯林益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25号

罪犯林益寿，男，1985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9日作出（2014）芗刑初字第8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益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。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益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（2015）漳刑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9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2月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378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08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33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益寿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